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9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491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9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新興毒品證物外觀及成分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3年3月8日花警少字第1130008008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新興毒品證物外觀及成分，請列入113
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工作重點事項及案例素材，各校知
悉疑似毒品進入校園情形時，應以密件洽請本處及花蓮縣
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；發現疑似毒
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
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少年警察隊、教育局（處）
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3/11 文
交 16:18:34 換 章

113/03/11



1130001145